

**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2082 號同意備查
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4467 號同意備查

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】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				107 學年度以前(含)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教育基礎	教育基礎 I	二擇一	2	教育概論	五擇二	2
				教育哲學		2
				教育社會學		2
	教育基礎 II		2	教育行政		2
	教育法規			2		
教育方法	班級經營與輔導		2	班級經營	2	
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※ 以上課程僅限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，修習 2 門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 1 門新課程						
教育基礎	兒童發展與輔導		3	兒童發展與輔導		2
教育方法	班級經營與輔導		2	班級經營		2
教育實踐	教學實習 III		2	教學實習		2
※ 以上課程僅限新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舊課程，學分採認/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						
教育方法	教育議題專題 I	二擇一	2	教育議題專題		2
	教育議題專題 II		2			
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	2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	2
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	2	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	2
※ 以上課程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/抵免						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				107 學年度以前(含)核定之		

			教育專業課程-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
專門 課程	國音及口語表達	2	國音及說話	2
	社會領域概論	2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

※ 以上課程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/抵免

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（不可抵免）之課程
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備註
教育 實踐	教學實習 I	2	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，已修過者不 可以舊版課程採認/抵免。
	教學實習 II	2	

說 明

- 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。
- 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/抵免，學分數應以多抵少為原則，科目應以單一或多個科目採認/抵免單一科目為限。
- 三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（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）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】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				107 學年度以前(含)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一般教育	教育基礎 I	二擇一	2	教育概論	五擇二	2
				教育哲學		2
	教育基礎 II		教育社會學	2		
			教育行政	2		
	班級經營與輔導	2	教育法規	2		
			班級經營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
	※ 以上課程僅限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，修習 2 門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 1 門新課程					
教育方法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3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
教育實踐	學前特教教學實習		4	學前特教教學實習		3
※ 以上課程僅限新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舊課程，學分採認/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						
一般教育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2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3
	兒童發展與輔導		2	幼兒發展		3
※ 以上課程僅限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，學分採認/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						
一般教育	教育議題專題 I	二擇一	2	教育議題專題		2
	教育議題專題 II		2			
	兒童發展與輔導		2	幼兒輔導		2
教育方法	正向行為支持		2	應用行為分析		2
	學習困難與策略		2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	2
教育實踐	巡迴輔導實務		2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		2
特需特調	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2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2
	輔助科技應用		2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		2
	生活管理		2	生活技能訓練		2
	社會技巧		2	社會技能訓練		2
※ 以上課程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/抵免						

一般教育	兒童發展與輔導 (特殊教育國小階段)	3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教學實習	4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特需特調	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	功能性動作訓練	2	無可供抵免之科目	

說 明

- 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。
- 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/抵免，學分數應以多抵少為原則，科目應以單一或多個科目採認/抵免單一科目為限。
- 三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。